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00,956.73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710,334,373.89 元。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因此，2019 年度，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3、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62,59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55,251.92 元。

4、公司 2019 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

编号：2020-011~014)。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原则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上述文件的有关人员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梁建强员工监事因担任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而回避表决。

彭勃员工监事因担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而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而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